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楊立國
被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訴訟代理人　耿秉瑞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於民國107 年12月31日凌晨2 時40分前某時許，搭乘車牌號碼000-00號由高雄開往臺北之國光客運，上車後坐在最後一排最左邊靠窗座位，該車行經臺中朝馬轉運站時，遭酒測值為0.35mg/l之酒客騷擾，導致後續行程延誤及損失。依照被告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參．旅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得拒絕其搭乘：第3 款：有酗酒滋事、謾罵喧鬧等危害自己、他人或騷擾他人之虞者。第4款：狀似瘋癲者。被告未依照前開定型化契約拒絕酒醉之旅客上車，使原告受到酒客騷擾，生有損害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 元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們沒有違反運送契約，沒有一條契約規定喝酒的人不能國光客運，而且該旅客上車之後並沒有酗酒鬧事，上開原告所講契約是要有酗酒鬧事才可以拒載，本件是一對情侶上車，二個都在睡覺，是原告摸那個女的，女的驚醒報案，是原告去摸那個女生，那兩位旅客都沒有鬧事，那個女生才報案，可能報案之後警方有做酒測才知道有人有喝酒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
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 條定有明文。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2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91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於上揭時間搭乘車牌號碼000-00號由高雄開往臺北之國光客運，行至臺中，有喝酒女乘客上車，以腳踢椅背，其後尚未至臺北轉運站，就有警察上車，將其帶至婦幼隊，又遭警方扣留，原定行程遭耽誤，受有損害云云，並提出本院108 年度侵訴第20號刑事判決在卷（本院卷第131 頁）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原告搭乘車牌號碼000-00號由高雄開往臺北之國光客運，行至臺中，訴外人A 女與男友自臺中朝馬轉運站上車，A 女上車後隨即入座至最後一排左邊第2 個座位與原告為鄰，因A 女及其男友前已飲用酒類而不勝酒力，入座後未久均陷入深沉睡眠狀態，原告於國光客運行經新竹縣○○市○道0 號北向91公里竹北路段時，伸手將A 女拉往自己身上靠，解開A 女背後之內衣釦子，右手自A 女身後環抱摟住A 女腰部，以手撫摸A 女右胸部，以其所持用之ASUS廠牌手機開啟燈光照A 女裙底等方式，對A 女為猥褻行為等節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確定，有109 年度侵上訴第2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證，核與被告所辯相符，足認原告原訂行程遭耽誤，係原告對A 女為不法行為在先，員警據報後將原告帶至警局進行調查所致，並非有何人在車上酗酒鬧事，被告之駕駛員未為制止之情形。此外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侵權行為事實，或違反運送契約之情形，其依民法侵權行為、運送契約之

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，即無理由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違反運送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審酌認均與本件之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說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。因此判決如主文。本件原告敗訴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語杰